

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费向阳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费向阳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林丽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林丽华 日期 2025年 9月 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周文娟
	职称：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是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务院规定在境内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一）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周文娟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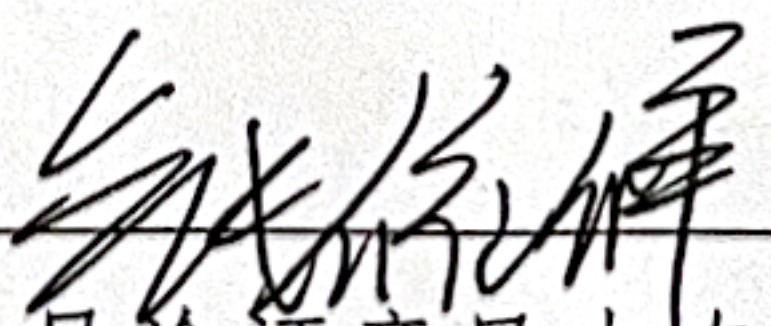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林松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林松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钱耀祥	
	职称：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江苏崇简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邮政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服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邮政速递江苏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